

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

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扶貧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就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額外工作誘因，鼓勵他們跨區就業的進一步建議。

背景

2. 在研究向居於偏遠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，以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跨區就業時，我們已考慮到應如何照顧以下三大對象組別人士的需要 —

- (a) 有需要的失業人士；
- (b) 在職但希望轉工及跨區工作的有需要人士；以及
- (c) 現正跨區工作但收入仍處於低水平的有需要人士。

3. 政府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，向有需要人士（即 (a) 組人士）在其求職和跨區投入新工作的重要階段，提供有時限的援助。擬議計劃針對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，並與整體政策目標一致，即鼓勵有需要人士（多屬低技術工人及低收入僱員）尋找工作和跨區就業。雖然我們希望在試驗期內採取較審慎的做法，但政府亦同意增加計劃的靈活性，把計劃的對象擴大至 (b) 組人士。

4. 至於 (c) 組人士，即居於偏遠地區但須跨區從事低收入工作的有需要人士，委員會委員注意到，若推出長期的交通費資助會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，例如該計劃會否實際上成為低收入僱員的一種新的入息補助，對居住於其他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是否公平，以及交通費資助對工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5.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會支持向上文第二段所述的（a）組和（b）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。委員並請當局繼續研究向（c）組人士提供有時限的援助的合適方法。

進一步建議

6.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會委員進一步研究向（c）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事宜。委員會內有強烈的共議，認為試驗計劃的對象應擴大至（c）組人士。儘管委員都明白有關政策涉及複雜的問題，但仍認為當局應探討為（c）組人士提供具明確目標的交通費支援，即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有時限的援助，以津貼他們往返工作地點所需的部份交通費開支。委員認為只要有關計劃有明確的規範，以及具時限性，應不會對有關的政策事宜帶來負面的影響。

7. 委員會就試驗計劃的內容達到一致共識，並向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—

- (a) 為合資格的求職人士¹提供 600 元求職津貼，以資助求職所需的部份交通費；
- (b) 建議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²提供 600 元跨區工作津貼，為期六個月（即一年內共提供 3 600 元）。有關津貼旨在資助他們跨區工作所需的部份交通費；
- (c) 該等津貼應設有時限，並具特定目的（即津貼部分尋找工作和跨區就業的交通費開支）。故此，它將不會被混淆為一般入息補助；
- (d)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於偏遠地區（就業機會較少）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尋找工作和跨區就業的特別誘因，故只會涵蓋元朗、屯門、離島和北區四個地區；以及

¹ 合資格的求職人士須符合訂於 44,000 元水平的資產限額規定。有關規定是健全綜援受助人個人資產限額兩倍。

² 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是指（i）須跨區工作；（ii）符合訂於 44,000 元水平的資產限額規定；以及（iii）每月收入水平低於 5,600 元的人士。5,600 元是按每月收入的中位數的一半（5,000 元）另加從偏遠地區到市區工作所需的一半交通費（600 元）計算得來。

- (e) 試驗計劃將實施一年；當局會在一年試驗期結束後作出檢討。

未來路向

8. 當局留意到委員會已就試驗計劃應涵蓋上文第二段所述的（a）組、（b）組和（c）組人士，以及第七段的進一步建議達成強烈的共識。我們已成立了包括勞工處、社會福利署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小組，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並探討有關執行事宜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扶貧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